

xxx人民检察院
发回重审案件审查报告

收案时间：xxx

侦查机关：xxx

移送单位：xxx

移送案由：xxx

犯罪嫌疑人：xxx

侦查机关（或部门）承办人：xxx联系电话：xxx

第_检察部承办人：xxx

承办人意见：

本案系（发回重审法院）以（发回重审裁定书文号）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的原被告人xxx（姓名）xxx（案由）一案，（同级人民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通知我院阅卷，承办人审查了卷宗材料，复核了相关证据，现已审查完毕，汇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1.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xxx，与案情有关的别名xxx，化名xxx，绰号xxx），（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前

科情况。因涉嫌（移送案由+移送其他案由）罪，经（批准（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执行日期）被（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

2.辩护人（辩护与代理卡的申请人姓名），（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害人基本情况。

4.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5.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情况。

二、发、破案经过

三、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

四、相关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一）被害人意见

（二）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

（三）辩护人意见

五、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分析

（一）经审查认定的事实

（二）本案证据情况及分析

【说明：（一）本部分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叙述清楚，做

到主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叙述事实清楚，罗列证据客观、全面，说理分析恰当、充分、合乎逻辑。（二）经审查认定的事实要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准备、实行过程，危害结果和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同时兼叙影响量刑的各种情形。犯罪嫌疑人有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的，可在叙述完事实后，写明自首、立功等情形。（三）经审查认定的证据，要客观、全面逐一列举，不能遗漏。列举证据的顺序以案件破获，案情发展；先客观性证据，后主观性证据；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原则排列。特殊情况，承办人可以灵活掌握。

（四）对证据的综合分析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叙述。对于事实清楚，客观证据扎实的，可简写或不写；对于主要靠言词证据、间接证据定案的，应详写，在确定、分析矛盾点、关联点、空白点的基础上，详细阐述定案证据能否形成完整锁链，得出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结论。对于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对翻供的内容、翻供的原因以及翻供是否合理等进行分析，作出结论；对于提取、固定证据、司法鉴定等方面存在缺陷、瑕疵的证据，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得出是否影响证据使用、事实认定的结论。】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

1. 案件管辖问题；
2. 羁押必要性审查；
3. 追诉漏罪、漏犯情况；

4. 共同犯罪案件中未一并移送起诉的同案人的处理问题；
5. 刑事和解情况；
6. 敏感案件预警或处置情况；
7. 侦查活动违法及纠正情况；
8. 扣押款物的追缴、保管、移交、处理情况；
9. 被害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其亲属以及人民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有无涉法、涉诉上访问题及化解矛盾情况；
10. 结合办案参与综合治理、发出检察建议等相关情况；
11. 需要由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12. 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领导批示情况；
13. 承办人认为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等。

七、承办人意见

- （一）对全案事实证据情况的意见
- （二）对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的意见
- （三）量刑建议

综上，承办人认为：

承办人：xxx

xxxx年x月x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回重审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发破案经过、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相关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意见、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承办人意见、尾部九部分。

1.首部。需写明收案时间、侦查机关、移送单位、移送案由、犯罪嫌疑人姓名、侦查机关承办人姓名、检察机关承办人姓名、发回重审法院及案号、通知承办人阅卷时间等。

2.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户籍所在地、住所地、前科情况及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辩护人基本情况、被害人基本情况、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情况。

3.发破案经过。应阐明如何案发、如何开展侦查工作、采取了哪些侦查措施、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如何抓获犯罪嫌疑人等具体环节。被告人有自首、立功情节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自首或立功情节的应详细叙述抓捕过程。

4.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与意见。需写明侦查机关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对犯罪嫌疑人处理意见。

5.相关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意见。需写明被害人、被害人委托的人和辩护人的意见。

6.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分析。需写明经审查认定的事实、本案证据情况及分析。

7.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

8.承办人意见。需写明对全案事实证据情况的意见、对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的意见及量刑建议。

9.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